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58號

原告 劉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子誼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2,443,7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5,85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9,4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